

#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38号

米易县金林煤矸石加工厂：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1689942785U  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熊道勇  
身份证号码：510421197410252418  
地址：米易县撒莲镇

我局于2022年5月17日对你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贮存的煤矸石未实行密闭管理且堆存高度高于防风抑尘围挡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7月20日送达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38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利，你厂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二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

施防治扬尘污染的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元)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  
局
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廖斌

电话：0812-3350183

地址：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大街10号泰隆大厦

邮政编码：617000

  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8月2日